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蔡焯男

葉芳君

- 一、債務人蔡焯男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6,8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蔡焯男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35,070元，及其中(一)24,729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12計算之利息；(二)7,959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蔡焯男及葉芳君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連帶向債權人給付7,119元，及其中(一)4,188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12計算之利息；(二)2,448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
01 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